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1. 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河 111 偵 28227 字第 82105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沈振烘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22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沈振烘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慕珊 決行

